

2
3 訴願人 朱○○

4
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，提起訴
6 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
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
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13 二、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
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：一、不服
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」第 111 條第 1 項
16 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
17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

18 三、訴願人因出庭前攜出訴訟資料之需要而受臺北監獄之檢查及管理
19 措施，不服上開管理措施，於 115 年 3 月 9 日提起訴願，其訴願
20 理由略為：「……為判決確定人之權益申請訴訟可以開庭當天持
21 手提袋裝六法全書法律書或六法全書直接從工場及舍房攜帶出
22 去至北監開庭等待區戒護審查，上車去法院翻閱法律書開庭。而
23 非預先打報告將文件及法律書及六法全書保管於中央服務台數
24 日，始生保管期間無法讀六法全書及法律書預備訴訟之情
25 節……」等語。

26 四、查本件訴願人係對臺北監獄內部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等作業方式有
27 所不服，依理由二之說明，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
28 款規定提起申訴，如不服申訴決定，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

29 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。是本件所訴情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
30 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3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
32 決定如主文。

33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34 委員 馮 成
35 委員 張介欽
36 委員 周成瑜
37 委員 陳荔彤
38 委員 張麗真
39 委員 楊奕華
40 委員 沈淑妃
41 委員 余振華

42
43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44
45 部 長 鄭 銘 謙

46
47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4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